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侑榛

代 理 人 陳盈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蔡侑榛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獲本院裁定准予免責在案，而相對人迄今均未抗告，本件裁定應已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裁定自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；嗣因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，亦難認已盡力清償而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本院遂依法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13年3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；再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因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，於113年8月20日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該裁定並於113年9月18日確定在案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實，依首揭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本件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張韶安